

狂犬病知识科普

一、什么是狂犬病?

狂犬病,又称恐水病、疯狗病,是由狂犬病病毒引起的一种侵犯中枢神经系统为主的急性人兽共患传染病。这种病毒具有高度的嗜神经性,一旦感染发病,病死率几乎为100%,是最为致命的传染病之一。

二、狂犬病的症状表现

狂犬病的潜伏期长短不一,通常为2-3个月,极少超过1年,但也有短至5天的情况。潜伏期的长短与受伤的严重程度、伤口部位等因素密切相关。发病后,症状主要分为两种类型:

1、**狂躁型**:约占病例的2/3。患者会出现意识模糊、极度恐惧、恐水、怕风、阵发性咽肌痉挛、流涎、多汗、心率加快、血压增高等症状。他们对水产生极度的恐惧,即使听到水声或看到水的影像,都可能引发严重的咽肌痉挛,这也是狂犬病“恐水”名称的由来。

2、**麻痹型**:在我国较为少见。患者没有典型的怕水、怕光、大量流涎、痉挛等表现,而是以四肢无力、麻痹为常见症状。麻痹多开始于肢体被咬处,后呈放射状向四周蔓延,部分或全部肌肉瘫痪,咽喉肌、声带麻痹而失音。

三、哪些动物可以传播狂犬病?

虽然名为狂犬病,但并非只有狗会传播该病毒。携带狂犬病病毒的野生或家养动物均可作为传染源,其中犬类是最主要的传播者,其次为猫。在我国,狐狸、蝙蝠、貉、狼等也是重要的野生动物传染源。而禽类、鱼类、昆虫、蜥蜴、龟和蛇等动物不感染

和传播狂犬病病毒。

四、狂犬病的传播途径

狂犬病主要通过破损的皮肤或黏膜接触携带狂犬病病毒动物的唾液、分泌物、排泄物而引起感染。例如,被发病或健康状况不明的动物咬伤或抓伤,或者被发病或健康状况不明的动物舔舐口腔、会阴、肛门等黏膜或者尚未愈合的伤口。需要强调的是,食用彻底煮熟的动物肉和经巴氏消毒法处理过的奶及奶制品,不会传播狂犬病病毒。

五、暴露分级有三种?

①**I级暴露** 接触或喂养动物,完好的皮肤被舔舐,完好的皮肤接触狂犬病动物或狂犬病病例的分泌物或排泄物,确认接触方式可靠,则不需要处理。

②**II级暴露** 裸露的皮肤被轻咬,无出血的轻微抓伤或擦伤,应立即处理伤口并接种狂犬病疫苗。

需要注意的是:II级暴露者免疫功能低下,或II级暴露但咬伤位于头、面、颈部、手部和外生殖器神经丰富的部位时,建议参照III级暴露处置。

③**III级暴露** 单处或多处贯穿皮肤的咬伤或抓伤,破损皮肤被舔,开放性伤口或粘膜被唾液污染以及暴露于蝙蝠应立即处理伤口并注射狂犬病疫苗和狂犬病被动免疫制剂。

六、被动物咬伤后的正确处理方法

①立即冲洗 用20%的肥皂水和一定压力的流动清水交替彻底清洗,冲洗伤口至少15分钟。如条件允许,建议使用狂犬病专业清洗设备和专用清洗剂对伤口内部

进行冲洗。用生理盐水冲洗伤口以避免肥皂液或其他清洗剂残留。最后用无菌脱脂棉将伤口处残留液吸尽,避免在伤口处残留肥皂水或者清洁剂。

②消毒伤口 伤口冲洗后用稀碘伏或其他具有病毒灭活效果的皮肤黏膜消毒剂(如季铵盐类消毒剂等)涂擦伤口。如伤口碎烂组织较多,应首先予以清创。

③注射疫苗 根据伤口暴露情况,使用狂犬病被动免疫制剂(包括人免疫球蛋白、抗狂犬病血清、单抗抗体等),并注射狂犬疫苗。

七、狂犬病疫苗的接种程序

我国目前狂犬病疫苗接种的程序主要有两种:

1.5针法:在第0天、第3天、第7天、第14天、第28天各接种1剂(上臂三角肌)。

2.4针法(2-1-1法):第0天接种2剂(左右上臂三角肌各接种1剂),第7天、第21天各接种1剂。

具体接种请到狂犬病接种门诊进行专业咨询。

八、常见疑问解答

1、再次暴露后处置 伤口处置:任何一次暴露后均应首先、及时、彻底地进行伤口处置。

疫苗接种:再次暴露发生在免疫接种过程中,应继续按照原有免疫程序完成剩余剂次的接种;全程接种后3个月内再次暴露者一般不需要加强接种;全程接种后3个月及以上再次暴露者,应于0、3天各加强接种1剂次狂犬病疫苗。

2、家养的猫、狗有必要接种狂犬病疫苗吗?

非常有必要。为宠物打疫苗,不仅保护宠物不被感染,也保护自己和周围的人。

3、如何开展暴露前预防?

狂犬病高暴露风险者应进行暴露前免疫,包括从事狂犬病研究的实验室工作人员、接触狂犬病病人的工作人员、兽医、动物收容机构工作人员、接触野生动物的研究人员、猎人等。计划前往狂犬病流行高风险地区和国家地区的人员也可进行暴露前免疫。

4、因各种原因延误接种,需要重新全部接种吗?

首先,受种者应尽量按时完成狂犬病疫苗全程接种,全程、规范接种狂犬病疫苗可更有效地刺激机体产生抗狂犬病病毒的免疫力。当某一剂次出现延迟,其后剂次接种时间按原免疫程序作相应顺延,无需重启疫苗免疫程序。如果延误时间过长,应咨询狂犬病接种门诊医生再进行接种。

特别提示:狂犬病为致死性疾病,因此妊娠期、哺乳期妇女、新生儿、婴儿、儿童、老年人或同时患有的其他疾病,不成为接种疫苗的禁忌症。

同时提醒居民:为了保证获得足够的免疫效果,接种狂犬病疫苗一定要按时完成+全程免疫。

·健康你我他·

绛县疾控中心宣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十一条 续签应由定点医疗机构于医保协议期满前3个月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由经办机构统一组织。统筹地区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保协议续签事宜进行协商谈判,双方根据医保协议履行情况和绩效考核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协商一致的,可续签医保协议;未达成一致的,医保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

对于绩效考核结果好的定点医疗机构可以采取固定医保协议和年度医保协议相结合的方式,固定医保协议相对不变,年度医保协议每年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简化签约手续。

第四十二条 医保协议中止是指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暂停履行医保协议约定,中止期间发生的医保费用不予结算。中止期结束,未超过医保协议有效期的,医保协议可继续履行;超过医保协议有效期的,医保协议终止。

定点医疗机构可提出中止医保协议申请,经经办机构同意,可以中止医保协议但中止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180日,定点医疗机构在医保协议中止超过180日仍未提出继续履行医保协议申请的,原则上医保协议自动终止。定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办机构应中止医保协议:

- (一)根据日常检查和绩效考核,发现对医疗保障基金安全和参保人员权益可能造成重大风险的;
- (二)未按规定向经办机构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提供有关数据或提供数据不真实的;
- (三)根据医保协议约定应当中止医保协议的;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中止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医保协议解除是指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之间的医保协议解除,协议关系不再存续,协议解除后产生的医药费用,医疗保障基金不再结算。定点医疗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办机构应解除医保协议,并向社会公布解除医保协议

的医疗机构名单:

- (一)医保协议有效期内累计2次及以上被中止医保协议或中止医保协议期间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二)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定点的;
 - (三)经医疗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实有欺诈骗保行为的;
 - (四)为非定点医疗机构或处于中止医保协议期间的医疗机构提供医保费用结算的;
 - (五)拒绝、阻挠或不配合医疗保障部门开展智能审核、绩效考核、监督检查等,情节恶劣的;
 - (六)被发现重大信息发生变更但未办理重大信息变更的;
 - (七)定点医疗机构停业或歇业后未按规定向经办机构报告的;
 - (八)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在行政执法中,发现定点医疗机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可能造成医疗保障基金重大损失的;
 - (九)被吊销、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的;
 - (十)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履行医保协议约定,或有违法失信行为的;
 - (十一)未依法履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 (十二)定点医疗机构主动提出解除医保协议且经办机构同意的;
 - (十三)根据医保协议约定应当解除医保协议的;
 - (十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解除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四条** 定点医疗机构请求中止、解除医保协议或不再续签医保协议的,应提前3个月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公立医疗机构不得主动提出中止或解除医保协议。医疗机构所在地的地市级及以上统筹地区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中止或解除医保协议,该医疗机构在其他统筹区的医

保协议也同时中止或解除。

第四十五条 定点医疗机构的部分人员或科室有违反协议管理要求的,可对该人员或科室中止或终止医保结算。

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与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就医保协议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发生争议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者请求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协调处理,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第六章 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

第四十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定点申请、申请受理、专业评估、协议订立、协议履行和解除等进行监督,对经办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医保费用的审核和拨付等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八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依规通过实地检查、抽查、智能监控、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定点医疗机构的协议履行情况、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医疗服务行为、购买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第三方服务等进行监督。

第四十九条 经办机构发现违约行为,应当及时按照协议处理。经办机构作出中止相关责任人员或者所在部门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中止和解除医保协议等处理时,要及时报告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现定点医疗机构存在违约情形的,应当及时责令经办机构按照协议处理,经办机构应当及时按照医保协议处理。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认为经办机构移交相关违法线索事实不清的,可组织补充调查或要求经办机构补充材料。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居民大病保险等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工作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中的经办机构是具有法定授权,实施医疗保障管理服务的职能机构,是医疗保障经办的主体。

定点医疗机构是指自愿与统筹地区经办机构签订医保协议,为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医保协议是指由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经协商谈判而签订的,用于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以及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等内容的协议。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定并定期修订医保协议范本,国家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制定经办规程并指导各地加强和完善医保协议管理。地市级及以上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及经办机构在此基础上,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别细化制定本地区的医保协议范本及经办规程。医保协议内容应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医疗保障政策调整变化相一致。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调整医保协议内容时,应征求相关定点医疗机构意见。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解释,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绛县医疗保障局 宣

遗失声明

※不慎将绛县横水镇周红敏采摘场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140826MA7YLYPE1A,现声明作废。

※不慎将绛县古绛镇魏晓龙电子商务服务部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140826MA0MAQ8T03,现声明作废。